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19〕10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9〕13号)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2019年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  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---

2019年2月19日印发